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22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6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8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0926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091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4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相關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